

#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報告

## 摘要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原名『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所)』，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業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 號函同意更名，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因而本報告係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

本評鑑報告書所填資料期間以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主，其內容涵蓋四大部份。

**導論：**細分為：一、木質材料與設計系所之歷史沿革；二、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此係根據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規劃系所評鑑計畫內容說明系所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各項目總結等，共分為：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總結**

**附錄**

基本資料表 1～基本資料表 6

因受限於篇幅，【佐證資料附件】將以另外之紙本呈現，以便委員對照審閱。

敬請各位訪評委員依此參閱編排順序，提供木質材料與設計系所自我評鑑之卓見與指正，謝謝！